

##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7日以当面宣读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采用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，召集人已在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。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由监事陈枫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董事会秘书徐海琴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名同意；0名弃权；0名反对。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陈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8 日